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2月02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平 114 偵 7667字第 001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667 號被告丁金緣重利等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 DOAN MINH TRI (不起訴處分書) 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洪文心決行